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2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曹展熙

被告 蔡錦芳

李明治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張炳煌律師

汪懿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間就附表一所示土地及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所為之買賣債權行為及同年11月22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均應予撤銷；(二)被告李明治應將系爭房地，於113年11月22日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。而系爭房地經鑑定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24萬3,519元，顯高於原告對被告蔡錦芳之債權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8月26日之利息、違約金合計為2,695萬6,73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

01 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
02 定為2,695萬6,7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萬7,748元。茲依民
03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04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對於訴訟標的價額的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09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10 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12 書記官 陳珮彤

13 附表一：

14 土地

15

編號	土地坐落	權利範圍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10000分之 102

16 建物

17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權利範圍
1	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○○段 0000號	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○○段 000地號	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路○段0 巷0弄00號	10000分之 42
2	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○○段 0000號		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路○段0 巷0弄00號四 樓	全部
3	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○○段 0000號		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路○段0 巷0弄00號	10000分之 42
4	臺北市○○區		臺北市○○區	10000分之

01

	○○段○○段 0000號		○○路○段0 巷0弄0號	42
5	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○○段 0000號		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路○段0 巷0弄0號房屋 地下二層	10000分之 42
6	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○○段 0000號		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路○段0 巷0弄0號房屋 地下四層	99分之1
7	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○○段 0000號		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路○段0 巷0弄0號房屋 地下三層	10000分之 42

02

附表二：債權額計算

0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719萬9,393元	1	利息	719萬9,393元	114年2月25日	114年8月26日	2.22%	8萬132.2元
	2	違約金		114年2月25日	114年8月24日	0.222%	7,925.64元
	3	違約金		114年8月25日	114年8月26日	0.444%	175.15元
	小計						8萬8,232.99元
179萬9,845元	1	利息	179萬9,845元	114年2月25日	114年8月26日	2.22%	2萬33.01元
	2	違約金		114年2月25日	114年8月24日	0.222%	1,981.41元
	3	違約金		114年8月25日	114年8月26日	0.444%	43.79元
	小計						2萬2,058.21元
1,350萬元	1	利息	1,350萬元	114年2月20日	114年8月26日	2.22%	15萬4,366.03元
	2	違約金		114年2月20日	114年8月19日	0.222%	1萬4,861.84元
	3	違約金		114年8月20日	114年8月26日	0.444%	1,149.53元
	小計						17萬377.4元
150萬元	1	利息	150萬元	114年3月20日	114年8月26日	2.22%	1萬4,597.26元
	2	違約金		114年3月20日	114年8月26日	0.222%	1,459.73元
	小計						1萬6,056.99元
197萬864元	1	利息	197萬864元	114年2月4日	114年8月26日	3.29%	3萬6,240.14元
	2	違約金		114年2月4日	114年8月3日	0.329%	3,215.42元
	3	違約金		114年8月4日	114年8月26日	0.658%	817.18元
	小計						4萬272.74元

(續上頁)

01

63萬8,494元	1	利息	63萬8,494元	114年3月4日	114年8月26日	3.29%	1萬129.14元
	2	違約金		114年3月4日	114年8月26日	0.329%	1,012.91元
	小計						
合計							2,695萬6,736元